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31 號

被處分人：布塞車汽車百貨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23797

址 設：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上刊載「EXXON 紅老虎 10W40 合成機油」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件係民眾來函檢舉金弘笙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弘笙公司）涉嫌廣告不實，略以：渠 95 年 7 月 7 日於自由時報影視名人版分類編號 D12（誤植為 D9），發現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販售之 EXXON 紅老虎 10W40 機油商品，廣告宣稱係合成機油，惟 EXXON 該項產品並非合成機油，且產品本身包裝亦無標示合成機油 SYNTHETIC 字樣，該文宣登載顯有廣告不實，並檢附 EXXON 產品英文版網頁 4 紙、商品照片影本等資料參佐。
- 二、經函請金弘笙汽車百貨說明，案經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略以：
  - （一）95 年 7 月 7 日自由時報係由其刊登並販售 EXXON 紅老虎 10W40 機油，系爭商品廣告，除價格及外觀照片，由其決定並拍攝外，有關商品之商標、規格及中文品

名等，皆因誤信系爭商品供應商慶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慶城公司）所提供資料，可參據商品背面所黏貼之中文標籤。

（二）所謂合成機油，係指於原油中提煉礦物油，再添加其他添加劑之機油（潤滑油），惟其販售商品種類繁多且未具油品製造、檢驗或鑑別能力，而各製造商之配方及添加劑又為商業秘密，故無法檢證說明一般機油與合成機油之差異；另系爭商品確實符合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與美國石油學會之分級標準等。再者，其向慶城公司查證，系爭商品為真品平行輸入，應無仿冒等侵權問題。

三、嗣函請慶城公司提出說明，略以：該公司進口機油，並以「合成潤滑油」（即合成機油）標示，本案系爭之機油為一般機油，並非合成機油，此為該公司進貨時未予詳查且誤施以合成潤滑油標籤，並非蓄意違法。

四、被處分人嗣再提出書面陳述，並檢附系爭商品影本，其負責人陳振仲並於96年1月10日到會說明，略以：

（一）案關廣告僅於95年7月7日自由時報刊登1次。

（二）系爭商品95年6月12日至同年7月6日間銷售103瓶，自95年7月7日刊登廣告起至同年7月31日，銷售114瓶，與委刊前之銷售數量、金額差異不大，對交易秩序影響非鉅。

（三）系爭EXXON紅老虎10W40機油並非合成機油、半合成機油，僅為一般機油，被處分人無法自機油外觀區分機油種類，且因誤信系爭商品供應商慶城公司所提供標示而作此文宣，有關民事部分，自向慶城公司求償。

（四）本案查知後，被處分人已令供應商將系爭商品之中文標籤改正。

五、嗣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略以：系爭廣告為被處分人刊登，而非金弘笙公司，上揭廣告登載日期為95年6月9日及同年7月7日，被處分人無法提供委刊單，至金弘笙公司與被處分人之部分股東相同，惟並無合作、營運等關係，財務上個別獨立，而系爭文宣載有「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

貨」亦基於上揭關係並美化文宣，且為金弘笙公司同意。

六、經函請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石化公會）、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油公司）、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就本案表示專業意見，能源局以移文單表示車用機油相關規範及標準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業務，嗣由標檢局回復意見，略以：

（一）石化公會意見：

- 1、「合成機油」其成分係指石油化學加工合成之機油，「半合成機油」成分係指礦物油與合成機油構成之機油，而「全合成機油」，係指全部成分為合成機油，不含礦物油。
- 2、「機油」為俗名，學名為「潤滑油」；「基礎油」為未加添加劑之油，亦即「原料油」；基礎油添加一定配方即為潤滑油。「礦物油」係以石油原料所提煉而生之機油，與「合成機油」之差異，在於合成機油係再加工衍生而成。本案商品倘說明書或廣告標示「合成機油」，惟實際化驗含部分礦物油，即為標示不實。

（二）臺灣中油公司意見：

- 1、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國石油協會，下稱API）將基礎油分為5大類，第3、4、5類基礎油視為合成基礎油，第1類則為礦物型基礎油，第2類基礎油則因其精煉程度而定。若機油使用合成基礎油摻配合有第1、2類基礎油和添加劑之產品，則為半合成機油，部分業者將其簡化為合成機油，雖有渾沌之嫌，惟此為市場現況，且仍有可能完全使用合成基礎油者，卻僅標示為合成機油。
- 2、添加劑係使機油具有特殊性能而添加之物質，如防銹添加劑、抗氧化添加劑、抗磨損添加劑等，其配方係各業者之技術與機密

（三）標檢局僅回復，案關商品標示及名稱管理規定，建請依「商品標示法」辦理。

七、再函請被處分人之負責人陳振仲於96年5月4日到會說明，略以：被處分人與金弘笙公司因部分股東相同，金弘

笙公司負責人曾惠敏為渠大嫂，故願意共用金弘笙徽章，本案文宣確實是布塞車公司所刊登，被處分人前次回復本會書函時，首頁為金弘笙布塞車，且載示「金弘笙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曾惠敏」，此為被處分人工作人員疏失，原誤登為金弘笙公司，惟事後更正且補蓋被處分人戳章，並提供自由時報委刊繳費收據影本憑參，另廣告費用之刊登日期為95年6月9日，而系爭廣告同年7月7日為報社贈送，證明確為被處分人所出資刊登。

八、金弘笙公司之負責人曾惠敏於96年5月4日到會說明及補充資料：

(一) 金弘笙公司與被處分人部分股東相同，被處分人之負責人陳振仲為渠小叔，故願意共用金弘笙徽章，本案文宣確實非金弘笙公司所刊登，所留地址及電話皆與金弘笙公司無關，金弘笙公司對本案廣告，事先毫不知情，且案關廣告刊登為南部地區。

(二) 金弘笙公司之市招係使用「金弘笙汽車百貨」及金弘笙徽章，並非使用「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檢附市招照片參佐，且金弘笙公司之固定信紙並無使用「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字詞，其文宣亦多使用「金弘笙汽車百貨」字詞，該公司不否認曾偶有使用「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之字詞，惟並無相關舊文宣可提供。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事業倘於商品或其廣告上，或

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查系爭廣告載有「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473 號」等字樣，該地址為被處分人登記之營業所在地，被處分人亦表示系爭廣告係其所刊登，登載日期為 95 年 6 月 9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另參據上揭委刊繳費收據影本，登載委刊公司為被處分人，且系爭文宣亦以「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473 號」為地址，綜上，被處分人應為本案之廣告行為主體，殆無疑義。
- 三、本件系爭廣告固係以「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為標誌，並使用金弘笙之徽章，於論究其表徵時，致有金弘笙公司亦為廣告行為主體之酌慮，惟金弘笙公司除表示系爭廣告與其無關，且事先毫不知情之外，參據上揭二公司皆表示其部分股東相同，負責人互有親戚關係，且金弘笙公司市招係使用「金弘笙汽車百貨」及金弘笙徽章，並非使用「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另被處分人之負責人陳振仲名片等，亦載有金弘笙之徽章，故上揭被處分人表示，金弘笙公司負責人為其大嫂而願意共用金弘笙徽章等語，雖與金弘笙公司所表示，曾偶有使用「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之字詞等，內容雖不盡相同，惟可顯見，被處分人慣以「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為標誌並載有金弘笙之徽章；再者，系爭廣告刊登地區為南部之高雄地區，而金弘笙公司營業地址為中部之臺中地區，獲取系爭廣告之利益甚微，爰依現有事證，實難逕認金弘笙公司確有協同或知悉被處分人以其名義製作系爭文宣，抑或有其他「默許」被處分人製作系爭文宣之情事，爰難僅以被處分人於系爭文宣上載有「金弘笙布塞車汽車百貨」，即遽認金弘笙公司亦為本案廣告之主體，故依現有事證，本案尚與金弘笙公司無涉。
- 四、本案案關廣告宣稱系爭商品係合成機油，被處分人雖辯稱系爭廣告係依照供應商慶城公司之商品外觀標示，其販售商品種類繁多，且未具油品製造、檢驗或鑑別能力，而各製造商之配方及添加劑係商業秘密，無法檢證一般機油與合成機油之差異等云云；惟查廣告主為爭取交易相對人與

其交易時，就所刊登廣告內容本質有克盡查證及確保真實性之義務，被處分人尚不得以誤信供應廠商所提供資料等事由，據為卸責之理由，且供應商慶城公司亦坦承系爭之機油為一般機油，並非合成機油。準此，本案廣告依一般消費者通念所識，已使人誤認被處分人所販售之案關機油商品為合成機油，致而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之判斷，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報紙廣告上刊載「EXXON 紅老虎 10W40 合成機油」等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復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